

**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93 号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9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8年11月26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及时将函件转发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德豪投资”）及实际控制人等，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研究、落实及回复。

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内容需要公司与芜湖德豪投资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进一步落实。因此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26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